

2025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第 4 期)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2016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 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有关规定，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2025 年第 4 期国库现金管理中中标结果公告		
序号	中标银行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6.2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5.53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5.41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510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0
6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0
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2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76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74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14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6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2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1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9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7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1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30
2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80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20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20
2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00
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40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20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4期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1个月，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期国库定期存款质押日为2025年5月22日，起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到期日为2025年6月23日。各存款银行应于质押日中午12点之前在中债系统存放足额质押债券，起息日收到国库定期存款资金。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5年5月21日